

深圳深南大道 4009 号

投资大厦 15 层

邮编: 518048

电话: (86755)82912618

传真: (86755)82912529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Shanghai JunYue (Shenzhen) Law Firm**

15F, Investment Building,

Shennan Road, Shenzhen

518048

Tel: (86755) 82912618

Fax: (86755) 82912529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致: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悦”)接受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天龙集团”)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君悦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股票买卖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股票买卖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并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12号《关于对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问询的相关事项出具《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根据公司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君悦律师出具《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0年3月31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0年6月23日)期间可能影响《法律意见书》、《股票买卖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和《<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作出进一步的说明。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20093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君悦律师对《反馈意见》中需律师补充或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出具本《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对君悦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股票买卖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君悦及君悦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对《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本所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须与《法律意见书》、《股票买卖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股票买卖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君悦在《法律意见书》、《股票买卖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就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君悦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说明及回复如下：

一、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交易对方涉及多个有限合伙，其中，镇江睿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镇江睿览”)、镇江睿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镇江睿渥”)、镇江睿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镇江睿姿”)除持有北京睿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睿道科技”)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2) 张耀宏持有镇江睿览、镇江睿渥、镇江睿姿三家合伙企业份额。3) 姚毅为镇江睿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小龙为镇江睿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耀宏为镇江睿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耀宏、姚毅和张小龙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为睿道科技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三家合伙企业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以及未来存续期间内的变动安排，包括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等。2) 三家合伙企业的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3) 三家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如是，补充披露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4) 交易完成后，三家合伙企业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1问题)

回复：

(一) 上述三家合伙企业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以及未来存续期间内的变动安排，包括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等

1、镇江睿览、镇江睿渥、镇江睿姿三家合伙企业的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

(1) 镇江睿览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镇江睿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地址	镇江市京口区新民洲北京路 4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毅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5 日
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MA1NXHJU27
合伙期限	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37 年 4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咨询；财务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出资情况和资金来源

镇江睿览最终出资人出资情况和资金来源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资金来源
姚毅	普通合伙人	9.9957	9.9957	2019 年 9 月 17 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张耀宏	有限合伙人	0.0043	0.0043	2019 年 9 月 16 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合计		10.00	10.00	-	-

镇江睿览的最终出资人姚毅、张耀宏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2) 镇江睿渥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镇江睿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地址	镇江市京口区新民洲北京路 4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小龙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5 日
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MA1NXHLG01
合伙期限	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37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咨询；财务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出资情况和资金来源

镇江睿渥最终出资人出资情况和资金来源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资金来源
张小龙	普通合伙人	9.9957	9.9957	2019年9月18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张耀宏	有限合伙人	0.0043	0.0043	2019年9月16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合计		10.00	10.00	-	-

镇江睿渥的最终出资人张小龙、张耀宏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3) 镇江睿姿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镇江睿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地址	镇江市京口区新民洲北京路4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耀宏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5日
认缴出资额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MA1NXH9C1H
合伙期限	2017年5月5日至2037年5月1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营销咨询; 财务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出资情况和资金来源

镇江睿姿最终出资人出资情况和资金来源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资金来源
张耀宏	普通合伙人	8.93	8.93	2019年9月16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李刚	有限合伙人	0.30	0.30	2019年9月13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马连杰	有限合伙人	0.24	0.24	2019年9月14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刘莉	有限合伙人	0.24	0.24	2019年9月15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张琪	有限合伙人	0.12	0.12	2019年9月13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吕莹	有限合伙人	0.08	0.08	2019年9月13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杨文月	有限合伙人	0.04	0.04	2019年9月13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何倩	有限合伙人	0.03	0.03	2019年9月14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李影华	有限合伙人	0.02	0.02	2019年9月14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合计		10.00	10.00	-	-

镇江睿姿的最终出资人张耀宏、李刚、马连杰、刘莉、张琪、吕莹、杨文月、何倩、李影华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综上，镇江睿览、镇江睿渥和镇江睿姿三家合伙企业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2、镇江睿览、镇江睿渥、镇江睿姿三家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以及未来存续期间内的变动安排，包括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等

（1）三家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

镇江睿览、镇江睿渥和镇江睿姿的利润分配、亏损负担的有关协议安排如下表所示：

项目	镇江睿览	镇江睿渥	镇江睿姿
利润分配有关协议安排	<p>第十一条 收益分配的原则</p> <p>11.1 各方同意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但</p> <p>（1）若有合伙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但在最晚缴付期限内缴足认缴的出资额，则按各方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p> <p>（2）不履行出资义务（指在本协议第 10.1 条规定的最晚缴付期限日仍未缴付出资。下同）的合伙人，其享有收益分配的出资额为己出资额扣除相应的管理费及违约赔偿金后的余额。</p> <p>11.2 尽管有 11.1 的规定，本企业仍然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15.2 条规定的顺序派发收益和向普通合伙人支付奖励。</p> <p>第十二条 税负</p> <p>本企业因向合伙人分配收益而预先缴纳的有关税项和所得税，被视同</p>		

	<p>收益分配的一部分，从合伙人资本帐户余额中扣减。</p> <p>第十三条 收益分配的形式</p> <p>13.1 本企业的收益分配以人民币或可流通的有价证券进行。分配任何有价证券的价值以派发当日有关部门公布的市场收盘价为计算依据。</p> <p>13.2 合伙人共同认可的其他形式。</p> <p>第十四条 收益分配的前提</p> <p>14.1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结束后，或经合伙人会议决定的更早时间，在扣除管理费后分配当期收益（包括红利和利息）；</p> <p>14.2 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项目投资，收到出售收入后，尽快将回收的本金和收益派发给合伙人。</p> <p>第十五条 收益派发</p> <p>15.1 本企业的投资收益及本金须回到本企业指定银行帐户，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分配；</p> <p>15.2 投资收益按本协议约定比例、按以下顺序向合伙人派发：</p> <p>（1）首先所有合伙人按照其实际出资额和出资时间，获取年 12% 的收益；</p> <p>（2）其次，提取不超过 1 年的管理费准备金；</p> <p>（3）扣除上述两项提取后的余额部分，其 20% 奖励给普通合伙人，之后 80% 按出资比例向所有合伙人派发。</p>
<p>亏损负担有关 协议安排</p>	<p>第十六条 亏损的分担</p> <p>16.1 所有合伙人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其亏损。</p> <p>16.2 当各方协商一致变更出资比例时，亏损的分担根据届时实际的出资比例确定。</p> <p>16.3 所有合伙人不承担超过其出资额的亏损。</p> <p>第十七条 本企业债务</p> <p>合伙债务应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当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有限合伙人在认缴出资额内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p>

镇江睿览、镇江睿渥和镇江睿姿的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如下表所示：

项目	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
<p>镇江睿览</p>	<p>第十八条 合伙事务的执行</p> <p>18.1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姚毅为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在该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不再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时，经占 2/3 以上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另行选定执行事务合伙人。</p> <p>18.2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和责任如下：</p> <p>（1）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对外（包括其他合伙人，下同）举债及对外担保；</p> <p>（2）对于本企业投资项目的债务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决定投资时必须要有清晰的界定，并制定适当的财务安排予以规避；</p>

	<p>(3)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按照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目标和市场情况选择各类投资工具;</p> <p>(4) 对于各类投资的风险控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该制定具体的方案, 向年度合伙人会议报告, 在获得合伙人会议批准后在本年度实施;</p> <p>(5) 执行事务合伙人每年度应将本合伙企业的各类投资的状态以书面方式向其他合伙人报告;</p> <p>(6)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限。</p>
镇江睿渥	<p>第十八条 合伙事务的执行</p> <p>18.1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张小龙为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 在该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不再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时, 经占 2/3 以上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另行选定执行事务合伙人。</p> <p>18.2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和责任如下:</p> <p>(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对外 (包括其他合伙人, 下同) 举债及对外担保;</p> <p>(2) 对于本企业投资项目的债务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决定投资时必须有清晰的界定, 并制定适当的财务安排予以规避;</p> <p>(3)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按照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目标和市场情况选择各类投资工具;</p> <p>(4) 对于各类投资的风险控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该制定具体的方案, 向年度合伙人会议报告, 在获得合伙人会议批准后在本年度实施;</p> <p>(5) 执行事务合伙人每年度应将本合伙企业的各类投资的状态以书面方式向其他合伙人报告;</p> <p>(6)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限。</p>
镇江睿姿	<p>第十八条 合伙事务的执行</p> <p>18.1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张耀宏为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 在该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不再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时, 经占 2/3 以上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另行选定执行事务合伙人。</p> <p>18.2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和责任如下:</p> <p>(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对外 (包括其他合伙人, 下同) 举债及对外担保;</p> <p>(2) 对于本企业投资项目的债务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决定投资时必须有清晰的界定, 并制定适当的财务安排予以规避;</p> <p>(3)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按照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目标和市场情况选择各类投资工具;</p> <p>(4) 对于各类投资的风险控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该制定具体的方案, 向年度合伙人会议报告, 在获得合伙人会议批准后在本年度实施;</p> <p>(5) 执行事务合伙人每年度应将本合伙企业的各类投资的状态以书面方式向其他合伙人报告;</p> <p>(6)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限。</p>

根据镇江睿览、镇江睿渥和镇江睿姿三家合伙企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及未来存续期间内变动安排的说明》，并经君悦律师访谈三家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外，合伙人无其他协议安排。

(2) 镇江睿览、镇江睿渥和镇江睿姿未来存续期间内的变动安排，包括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等

根据镇江睿览、镇江睿渥和镇江睿姿三家合伙企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及未来存续期间内变动安排的说明》，并经君悦律师访谈三家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三家合伙企业尚不存在未来存续期间内的变动安排，包括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等。

(二) 三家合伙企业的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

根据镇江睿览、镇江睿渥、镇江睿姿三家合伙企业提供的《镇江市京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及工商内档信息（打印日期 2020 年 6 月 23 日）、合伙协议并经君悦律师访谈镇江睿览、镇江睿渥、镇江睿姿三家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 年 7 月 10 日）：

1、镇江睿览

股东名称	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 （2020 年 4 月 1 日前）		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 （2020 年 4 月 1 日后）	
	认缴及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及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姚毅	9.9957	99.96%	9.9957	99.96%
张耀宏	0.0043	0.04%	0.0043	0.04%
合计	10.00	100.00%	10.00	100.00%

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镇江睿览的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未发生变动。

2、镇江睿渥

股东名称	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 (2020年4月1日前)		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 (2020年4月1日后)	
	认缴及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及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张小龙	9.9957	99.96%	9.9957	99.96%
张耀宏	0.0043	0.04%	0.0043	0.04%
合计	10.00	100.00%	10.00	100.00%

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镇江睿渥的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未发生变动。

3、镇江睿姿

股东名称	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 (2020年4月1日前)		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 (2020年4月1日后)	
	认缴及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及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张耀宏	8.93	89.30%	8.93	89.30%
李刚	0.30	3.00%	0.30	3.00%
马连杰	0.24	2.40%	0.24	2.40%
刘莉	0.24	2.40%	0.24	2.40%
张琪	0.12	1.20%	0.12	1.20%
吕莹	0.08	0.80%	0.08	0.80%
杨文月	0.04	0.40%	0.04	0.40%
何倩	0.03	0.30%	0.03	0.30%
李影华	0.02	0.20%	0.02	0.20%
合计	10.00	100.00%	10.00	100.00%

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镇江睿姿的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未发生变动。

综上,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镇江睿览、镇江睿渥和镇江睿姿的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未发生变动。

(三)三家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如是,补充披露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

1、三家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经君悦律师对北京中成信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办人员和镇江睿览、镇江睿渥、镇江睿姿三家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访谈以及三家合伙企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设立目的说明》：镇江睿览、镇江睿渥是为税务筹划策以及睿道科技管理便利而设立，镇江睿姿是为税务筹划以及睿道科技管理便利，同时为搭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

同时，上述三家合伙企业除持有睿道科技股权外，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

因此，镇江睿览、镇江睿渥和镇江睿姿不是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其设立是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2、三家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名称	合伙协议中关于存续期限的约定	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
镇江睿览	第八条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	2017 年 5 月 5 日 至 2037 年 5 月 4 日
镇江睿渥	第八条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	2017 年 5 月 5 日 至 2037 年 5 月 4 日
镇江睿姿	第八条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	2017 年 5 月 5 日 至 2037 年 5 月 4 日

根据镇江睿览《合伙协议》、镇江睿渥《合伙协议》、镇江睿姿《合伙协议》对合伙企业存续期的约定，三家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均为 20 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

(四) 交易完成后，三家合伙企业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1、本次交易三家合伙企业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天龙集团与交易对方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和《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镇江睿览、镇江睿渥和镇江睿姿作为交易对方和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张耀宏亦为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其锁定期安排如下：

(1) 法定限售期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如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已满十二个月或以上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之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则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之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交易对方需要质押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必须事先取得上市公司的书面同意。

(2)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的限售期

在法定限售期届满后，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如下约定分期解除限售（与法律、法规及政策相关规定冲突的除外）：

1) 第一期可解除限售股份：自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法定限售期届满且目标公司 2020 年《专项审计（审核）报告》和《商誉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以二者中较晚到达的时点为准，下同），若目标公司 2020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20 年承诺净利润，则张耀宏、镇江睿览、镇江睿渥、镇江睿姿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0%；若目标公司 2020 年实现净利润不足 2020 年承诺净利润，则张耀宏、镇江睿览、镇江睿渥、镇江睿姿当期可转让股份数量=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40%-该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包括业绩承诺及商誉减值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协议》中另行约定，下同）。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2) 第二期可解除限售股份: 自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法定限售期届满且目标公司 2021 年《专项审计(审核)报告》和《商誉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若目标公司 2021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21 年承诺净利润, 则张耀宏、镇江睿览、镇江睿渥、镇江睿姿可累计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70%; 若目标公司 2021 年实现净利润不足 2021 年承诺净利润, 则张耀宏、镇江睿览、镇江睿渥、镇江睿姿当期可转让股份数量=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 \times 70%-该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该补偿义务人累计已补偿股份数-已解除限售股份数, 补偿股份数包括业绩承诺及商誉减值补偿, 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3) 第三期可解除限售股份: 自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法定限售期届满且目标公司 2022 年《专项审计(审核)报告》及《商誉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若目标公司 2022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22 年承诺净利润, 且业绩承诺方无需根据《商誉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就标的资产减值另行补偿的, 则张耀宏、镇江睿览、镇江睿渥、镇江睿姿可累计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若目标公司 2022 年实现净利润不足 2022 年承诺净利润或需要根据《商誉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就标的资产减值另行补偿的, 张耀宏、镇江睿览、镇江睿渥、镇江睿姿当期可转让股份数量=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 \times 100%-该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该补偿义务人累计已补偿股份数-已解除限售股份数, 补偿股份数包括业绩承诺及商誉减值补偿, 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若补偿义务人需要质押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必须事先取得上市公司的书面同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分红、配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孳息的股份, 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则对认购方所持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 认购方还应同时遵守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根据本次交易事宜提出的有关锁定期的要求。

2、三家合伙企业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镇江睿览、镇江睿渥和镇江睿姿最终出资人均均为自然人，三家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已分别出具《关于合伙份额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最终出资自然人	主要承诺内容
镇江睿览	姚毅、张耀宏	<p>1、在镇江睿览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法定限售期及其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镇江睿览财产份额或要求镇江睿览回购其财产份额或从镇江睿览退伙，不同意镇江睿览新增合伙人；不改变本人在镇江睿览投资中合伙人的性质；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通过镇江睿览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p> <p>2、如前述关于镇江睿览份额锁定的承诺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同意将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并遵守相关锁定期限的规定。</p>
镇江睿渥	张小龙、张耀宏	<p>1、在镇江睿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法定限售期及其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镇江睿渥财产份额或要求镇江睿渥回购其财产份额或从镇江睿渥退伙，不同意镇江睿渥新增合伙人；不改变本人在镇江睿渥投资中合伙人的性质；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通过镇江睿渥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p> <p>2、如前述关于镇江睿渥份额锁定的承诺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同意将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并遵守相关锁定期限的规定。</p>
镇江睿姿	张耀宏、李刚、马连杰、刘莉、张琪、吕莹、杨文月、何倩、李影华	<p>1、在镇江睿姿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法定限售期及其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镇江睿姿财产份额或要求镇江睿姿回购其财产份额或从镇江睿姿退伙，不同意镇江睿姿新增合伙人；不改变本人在镇江睿姿投资中合伙人的性质；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通过镇江睿姿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p> <p>2、如前述关于镇江睿姿份额锁定的承诺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同意将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并遵守相关锁定期限的规定。</p>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镇江睿览、镇江睿渥和镇江睿姿三家合伙企业最终出资人为自然人，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上述三家合伙企业的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未发生变动；上述三家合伙企业不是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其设立是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三家合伙企业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已出具关于《合伙份额锁定的承诺函》，承诺有关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二、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子公司霍尔果斯睿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睿道”）、江苏睿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睿趣”）、北京后裔万维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后裔万维”）报告期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其中，霍尔果斯睿道正在办理注销手续。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霍尔果斯睿道注销手续办理进展。2）江苏睿趣、后裔万维未开展实际业务的原因及后续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4问题）

回复：

（一）补充披露霍尔果斯睿道注销手续办理进展

根据霍尔果斯睿道出具的《霍尔果斯睿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并经君悦律师核查霍尔果斯睿道提供的注销相关资料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7月10日），标的公司子公司霍尔果斯睿道注销手续办理进展如下：

1、2020年6月1日，霍尔果斯睿道股东决定解散和注销霍尔果斯睿道；

2、2020年6月1日，霍尔果斯睿道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霍尔果斯口岸工商分局进行清算组备案；

3、霍尔果斯睿道清算组进行债权人公告，债权人公告日期为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7月16日，债权人公告内容为“2020年06月01日，霍尔果斯睿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因决议解散，拟向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霍尔果斯睿道正处于清算阶段的债

权人公告期。

(二) 江苏睿趣、后裔万维未开展实际业务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根据睿道科技和江苏睿趣出具的《关于江苏睿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业务的原因及后续安排的说明》并经君悦律师核查，江苏睿趣于 2019 年 4 月 2 日设立，设立目的为享受当地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后因睿道科技管理层对子公司新团队管理成本和团队培育等因素的规划考虑，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睿道科技暂未通过该子公司发生实际业务，江苏睿趣将继续保留配合睿道科技未来新兴战略布局。

根据睿道科技和后裔万维出具的《关于北京后裔万维传媒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业务的原因及后续安排的说明》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后裔万维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设立，设立目的是为开展短视频相关业务，销售自行拍摄的广告素材与短视频内容以产生收益；该公司目前管理团队与业务团队正在搭建中，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睿道科技暂未通过该子公司发生实际业务，后裔万维将继续保留配合睿道科技未来新兴战略布局。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霍尔果斯睿道处于清算阶段的债权人公告期；江苏睿趣因睿道科技管理层对子公司新团队管理成本和团队培育等因素的规划考虑而未开展实际业务，后裔万维因管理团队与视频业务团队正在搭建中而未开展实际业务，江苏睿趣和后裔万维将继续保留配合睿道科技未来新兴战略布局，后续安排合理。

三、申请人答复交易所问询文件显示，睿道科技关联方姚毅和张小龙因业务需要向睿道科技预支部分业务款而存在经营性占用外，其他非经营性占用已经清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姚毅和张小龙预支的业务款具体金额、预支时间、具体用途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2) 请中介机构补充披露对于标的资产非经营性占用情况履行的核查手段。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9 问题)

回复：

(一) 姚毅和张小龙预支的业务款具体金额、预支时间、具体用途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1、姚毅、张小龙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睿道科技对张小龙、姚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姚毅	-	9.57	-
张小龙	5.90	-	121.00

(1) 姚毅

2018 年末，睿道科技对姚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9.57 万元，主要是因为姚毅因公务出差，向睿道科技提前预支差旅费所致。

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姚毅对睿道科技不存在占款情况。

(2) 张小龙

2017 年末，睿道科技对张小龙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121.00 万元，主要是因为睿道科技财务人员记账错误，将对张文忠的借款错记为对张小龙的借款，此笔款项已于 2018 年调整，相关款项张文忠已归还。

2019 年末，睿道科技对张小龙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5.90 万元，主要是因为张小龙因公务出差，向睿道科技提前预支差旅费所致。

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张小龙对睿道科技不存在占款情况。

2、姚毅预支的业务款具体金额、预支时间、具体用途等

报告期内，姚毅预支业务款具体金额、预支时间、具体用途等如下表所示：

序号	预支时间	金额（元）	具体用途
1	2018-02-01	83,140.00	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市内交通费
2	2018-06-13	74,193.68	

3	2018-06-14	857.00	
4	2018-08-01	12,588.00	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礼品费、市内交通费
5	2018-12-04	20,184.60	
6	2019-01-08	30,190.00	礼品费
7	2019-01-14	34,158.05	
8	2019-03-26	78,043.63	业务招待费、福利费
9	2019-03-29	230,000.00	
10	2019-04-04	10,328.00	
11	2019-05-20	18,000.00	
12	2019-06-11	264,322.00	
13	2019-06-19	179,988.60	
14	2019-06-25	14,878.00	
15	2019-08-19	52,500.00	业务招待费
16	2019-08-28	5,606.37	
17	2019-09-18	34,000.00	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市内交通费
18	2019-09-24	98,377.87	
19	2019-09-29	3,807.00	
20	2019-11-06	100,478.04	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员工福利费、市内交通费
21	2019-12-23	44,819.70	
22	2019-12-23	54,905.81	
23	2019-12-23	6,860.67	

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姚毅对睿道科技不存在占款情况。

3、张小龙预支的业务款具体金额、预支时间、具体用途等

报告期内,张小龙预支业务款具体金额、预支时间、具体用途等如下表所示:

序号	预支时间	金额(元)	具体用途
1	2017-01-31	200,000.00	业务招待费、交通费
2	2017-03-27	270,000.00	

3	2018-03-30	7,496.00	
4	2019-01-08	16,961.50	
5	2019-04-18	48,000.00	

2020年，张小龙预支业务款3.31万元，具体用途为支付业务招待费、交通费、差旅费。

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张小龙预支的业务款已使用部分已按照睿道科技相关财务规范制度进行了账务处理，未使用完毕的预支业务款已归还，张小龙对睿道科技不存在占款情况。

4、姚毅、张小龙预支的业务款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君悦律师核查了睿道科技相关科目的序时账及余额表、记账凭证、报销发票、银行回单等。并对姚毅和张小龙进行访谈，同时，获取睿道科技有关上述事项的《说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睿道科技对姚毅、张小龙的应收款项属于预支的业务款。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姚毅、张小龙预支的业务款已归还完毕。因此，姚毅、张小龙预支的业务款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规定。

(二) 请中介机构补充披露对于标的资产非经营性占用情况履行的核查手段

君悦律师核查了睿道科技相关科目的序时账及余额表、相关协议、记账凭证、报销发票、银行回单等。同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并检查了睿道科技有关上述事项的《说明》。

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睿道科技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君悦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睿道科技曾向股东及其关联方姚毅、张小龙预支了业务款。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姚毅、张小龙预支的业务款已按照睿道科技相关财务规范制度进行了账务处理，未使用完毕的预支业务款已归还。姚毅、张小龙预支的业务款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规定。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睿道科技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规定。

四、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交易中存在上市公司直系亲属、财务顾问从业人员直系亲属等买卖股票的情形。2) 本次申请报告中未披露内幕交易核查相关情况。请你公司：1) 全面核查上市公司内幕交易登记制度执行情况，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交易进程、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登记填报和买卖股票等情况。2)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逐笔核查相关交易是否构成内幕交易。3)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基于自身专业判断，对本次重组相关买卖股票情况是否涉及内幕交易发表充分、明确意见。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15问题)

回复：

(一) 全面核查上市公司内幕交易登记制度执行情况，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交易进程、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登记填报和买卖股票等情况

1、上市公司内幕交易登记制度执行情况

(1) 上市公司内幕交易登记制度制定情况

上市公司为规范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人员的范围、登记备案和报备、保密及责任追究等内容。

(2) 上市公司内幕交易登记制度执行情况

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可能引起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因参与人员过多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以下合称“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签署协议约定保密义务、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相关交易谈判仅局限于少数核心人员、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等，具体制度执行情况如下：

1) 交易双方初次接触时，上市公司即告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筹划本次交易的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的严重后果；

2)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均签署了协议约定保密义务，要求将保密事项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需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3) 本次交易双方参与商讨重组事项人员仅限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中少数核心管理层、直接负责本次交易的人员或中介顾问等机构，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

4) 在交易筹划阶段至发布停牌公告之前，上市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同时告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义务。为维护投资

者利益，为避免因信息泄露导致股票价格异动，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并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向深交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5) 上市公司按照本次重组交易进程及重要交易节点进展情况，持续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上市公司停牌前 6 个月(2019 年 5 月 24 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股票交易行为，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6)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向深交所报送了更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和 4 月 7 日分别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2020 年 3 月 31 日)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股票交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行为进行自查；

7) 2020 年 4 月 21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综上，上市公司建立了《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并按照该制度对内幕信息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

2、核查期间的本次重组交易进程

上市公司在初始筹划时，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登记。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重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本次重组交易的进程如下：

序号	时间	方式	人员	商议内容
1	2019 年 8 月 5 日	会议沟通	天龙集团、睿道科技、东兴证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相关经办人员	1、讨论本项目所涉重点事项的推进情况； 2、讨论后续工作安排。

2	2019年9月9日	会议沟通	天龙集团、睿道科技、东兴证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和卓信评估的相关经办人员	1、讨论本项目所涉重点事项的推进情况； 2、讨论后续工作安排。
3	2019年10月9日	会议沟通	天龙集团、睿道科技、东兴证券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经办人员	1、讨论本项目所涉重点事项的推进情况； 2、讨论后续工作安排。
4	2019年10月23日	会议沟通	天龙集团、睿道科技和东兴证券的相关经办人员	1、讨论本项目所涉重点事项的推进情况； 2、讨论后续工作安排。
5	2019年11月6日	会议沟通	天龙集团、睿道科技、东兴证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和卓信评估的相关经办人员	1、讨论本项目所涉重点事项的推进情况； 2、讨论后续工作安排。
6	2019年11月14日	会议沟通	天龙集团、平潭立涌和睿道科技的相关经办人员	1、讨论本项目所涉重点事项的推进情况； 2、讨论后续工作安排。
7	2020年3月24日	会议沟通	天龙集团、东兴证券和君悦的相关经办人员	1、讨论本项目所涉重点事项的推进情况； 2、讨论后续工作安排。

3、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登记填报和买卖股票等情况

(1)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或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之日（孰早）前6个月至披露《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日止。

(2)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1)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 ①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 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③交易各方及其主要负责人；
- ④标的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 ⑤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君

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及前述中介机构经办人员;

⑥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⑦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2)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具体情况

根据2020年2月13日、2020年4月2日和2020年4月7日上市公司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天龙集团关于查询相关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申请》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2020年4月2日和2020年4月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已涵盖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自查范围共包括法人主体4个、合伙企业8个、自然人主体255个。

(3) 登记填报情况

上市公司按照本次重组交易进程及主要节点进展情况，持续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上市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3日和2020年3月31日向深交所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申报。

(4) 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机构存在以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1) 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交易摘要
王云德	独立财务顾问项目实习生王	2019-11-12	12,300	12,300	买入
		2019-11-13	20,000	32,300	买入

	梦晗之父亲	2019-11-15	27,700	60,000	买入
		2019-11-19	6,700	66,700	买入
		2019-11-20	2,100	68,800	买入
		2019-11-22	110,500	179,300	买入
		2019-12-12	179,300	0	卖出
郭灵芝	独立财务顾问 项目实习生王 梦晗之母亲	2019-11-07	47,200	47,200	买入
		2019-11-22	26,700	73,900	买入
		2019-12-12	73,900	0	卖出
王娜	天龙集团副总 经理	2019-07-11	7,000,000	7,000,000	新股增发
姚松	天龙集团副总 经理	2019-07-11	800,000	800,000	新股增发
陈东阳	天龙集团董事	2019-07-11	600,000	600,000	新股增发
梅琴	天龙集团副总 经理	2019-07-11	600,000	600,000	新股增发
王晶	天龙集团董事 会秘书	2019-07-11	600,000	600,000	新股增发
廖星	天龙集团董事	2019-07-11	600,000	600,000	新股增发
刘磊	天龙集团核心 管理人员	2019-07-11	300,000	300,000	新股增发
冯琛	廖星之配偶	2020-03-03	500,000	309,400	卖出
		2020-03-04	309,400	0	卖出

注：冯琛名下股票账户的变更股数及结余股数合并计算

2) 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交易摘要
		2019-09-09	3,400	3,400	买入
		2019-09-10	4,200	7,600	买入
		2019-09-11	11,600	19,200	买入
		2019-09-12	11,600	30,800	买入
		2019-09-16	100	30,700	卖出
		2019-09-17	500	31,200	买入

东兴证 券	独立财务顾问	2019-09-18	3,100	28,100	卖出
		2019-09-19	28,100	0	卖出
		2019-11-08	34,300	34,300	买入
		2019-11-11	16,000	50,300	买入
		2019-11-11	16,100	34,200	卖出
		2019-11-12	100	34,300	买入
		2019-11-12	34,200	100	卖出
		2019-11-13	100	0	卖出
		2019-11-20	114,400	114,400	买入
		2019-11-21	200	114,600	买入
		2019-11-22	100	114,700	买入
		2019-11-22	2,500	112,200	卖出
		2019-11-25	83,800	196,000	买入
		2019-11-26	400	196,400	买入
		2019-12-11	196,400	0	卖出

(二)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逐笔核查相关交易是否构成内幕交易

1、针对王云德、郭灵芝股票交易的核查

自查期间，王云德、郭灵芝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交易摘要
王云德	独立财务顾问 项目实习生王 梦晗之父亲	2019-11-12	12,300	12,300	买入
		2019-11-13	20,000	32,300	买入
		2019-11-15	27,700	60,000	买入
		2019-11-19	6,700	66,700	买入
		2019-11-20	2,100	68,800	买入
		2019-11-22	110,500	179,300	买入
		2019-12-12	179,300	0	卖出
郭灵芝	独立财务顾问 项目实习生王 梦晗之母亲	2019-11-07	47,200	47,200	买入
		2019-11-22	26,700	73,900	买入
		2019-12-12	73,900	0	卖出

针对王云德、郭灵芝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君悦律师执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 1、核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2、获取并检查王梦晗的在读证明、毕业证书、实习协议；
- 3、分别获取并检查王梦晗、王云德、郭灵芝的身份证资料；
- 4、分别获取并检查王梦晗（未开户）、王云德、郭灵芝的股票账户基本信息；
- 5、分别对王梦晗、王云德、郭灵芝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相关事项的访谈；
- 6、分别检查王云德、郭灵芝股票交易记录；
- 7、分别检查王云德、郭灵芝近期持仓情况；
- 8、分别获取并核对王梦晗、王云德、郭灵芝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情况说明》和《承诺函》；

根据君悦律师对王梦晗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和《情况说明》，王梦晗确认：王梦晗曾为东兴证券本次交易的项目组实习生；王梦晗未曾将其所知晓的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透露给项目组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外的第三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股票交易的情形。

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王云德和郭灵芝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和承诺如下：

(1) 王云德

“在天龙集团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发布停牌公告前，本人从未参与天龙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睿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制定和决策，也非天龙集团本次交易的经办人员。本人在上述买卖天龙集团股份行为前，未从任何人那得知关于本次交易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

“本人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内对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集团’，股票代码：300063）股票买卖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市

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本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本人在买卖天龙集团股票交易时点并不知晓天龙集团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直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天龙集团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天龙集团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给天龙集团,并主动接受相应的处罚。本人保证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本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郭灵芝

“在天龙集团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发布停牌公告前,本人从未参与天龙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睿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制定和决策,也非本次交易的经办人员。本人在上述买卖天龙集团股份行为前,未从任何人那得知关于本次交易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或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情形,本人此次买卖股票系本人爱人(王云德)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做出的独立判断及投资决策。本人的股票账户由本人爱人(王云德)操作,投资决策亦由本人爱人(王云德)做出,此次也是本人爱人(王云德)使用本人投票账户买卖了天龙集团股票。”

“本人在自查期间内对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集团’,股票代码:300063)股票买卖的行为系本人爱人(王云德)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做出的独立判断及投资决策。本人的股票账户由本人爱人(王云德)操作,投资决策亦由本人爱人(王云德)做出,此次也是本人爱人(王云德)使用本人股票账户买卖了天龙集团股票,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本人在买卖天龙集团股票交易时点并不知晓天龙集团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

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直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天龙集团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天龙集团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给天龙集团，并主动接受相应的处罚。本人保证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本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针对王娜、姚松、陈东阳、梅琴、王晶、刘磊股票交易的核查

自查期间，王娜、姚松、陈东阳、梅琴、王晶、刘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交易摘要
王娜	天龙集团副总经理	2019-07-11	7,000,000	7,000,000	新股增发
姚松	天龙集团副总经理	2019-07-11	800,000	800,000	新股增发
陈东阳	天龙集团董事	2019-07-11	600,000	600,000	新股增发
梅琴	天龙集团副总经理	2019-07-11	600,000	600,000	新股增发
王晶	天龙集团董事会秘书	2019-07-11	600,000	600,000	新股增发
刘磊	天龙集团核心管理人员	2019-07-11	300,000	300,000	新股增发

针对王娜、姚松、陈东阳、梅琴、王晶、刘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君悦律师履行下列核查程序：

1、核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2、分别检查王娜、姚松、陈东阳、梅琴、王晶、刘磊获得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文件；

2019年5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该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上市公司拟向44名激励对象授予2,48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2,258.00万股，占该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上市公司股本总额726,426,950股的3.11%；预留230.00万股，占该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上市公司股本总额726,426,950股的0.32%，预留部分占该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24%。

2019年5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该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批准上市公司实施该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年6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9年6月4日为该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1.87元/股的价格向44名激励对象授予2,25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9年7月10日，上市公司发布《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除1人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该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最终确定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43人，限制性股票股数为2,257.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该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7月12日，授予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增至749,001,950股。

3、分别获取并检查王娜、姚松、陈东阳、梅琴、王晶、刘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包含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王娜、姚松、陈东阳、梅琴、王晶、刘磊的《自查报告》均说明：“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天龙集团股票系因为天龙集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原因所致。”

王娜、姚松、陈东阳、梅琴、王晶、刘磊的《自查报告》均承诺：“本人承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天龙集团股票交易的情形。”

3、廖星、冯琛

自查期间，廖星、冯琛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交易摘要
廖星	天龙集团董事	2019-07-11	600,000	600,000	新股增发
冯琛	廖星之配偶	2020-03-03	500,000	309,400	卖出
		2020-03-04	309,400	0	卖出

注：冯琛名下股票账户的变更股数及结余股数合并计算

针对廖星、冯琛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君悦律师履行下列核查程序：

- 1、核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2、检查廖星获得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文件；
- 3、分别对廖星、冯琛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相关事项的访谈；
- 4、分别获取并检查廖星、冯琛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情况说明》和《承诺函》；

(1) 廖星

廖星出具的《情况说明》和《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本人于2019年7月11日获得天龙集团增发股票600,000股，上述股票变动系因为天龙集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原因所致，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本人从未将本人得知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人承诺，本人未透露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睿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任

何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天龙集团股票或操纵天龙集团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

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天龙集团股票交易的情形。”

(2) 冯琛

冯琛出具的《情况说明》和《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本人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卖出天龙集团股票 500,000 股，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卖出天龙集团股票 309,400 股。截至情况说明签署日，本人不再持有天龙集团股票。

本人在自查期间内卖出天龙集团股票系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本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本人承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天龙集团股票交易的情形。”

5、获取并检查廖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包含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4、东兴证券

自查期间，东兴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交易摘要
东兴证券	独立财务顾问	2019-09-09	3,400	3,400	买入
		2019-09-10	4,200	7,600	买入
		2019-09-11	11,600	19,200	买入
		2019-09-12	11,600	30,800	买入
		2019-09-16	100	30,700	卖出
		2019-09-17	500	31,200	买入
		2019-09-18	3,100	28,100	卖出
		2019-09-19	28,100	0	卖出
		2019-11-08	34,300	34,300	买入

	2019-11-11	16,000	50,300	买入
	2019-11-11	16,100	34,200	卖出
	2019-11-12	100	34,300	买入
	2019-11-12	34,200	100	卖出
	2019-11-13	100	0	卖出
	2019-11-20	114,400	114,400	买入
	2019-11-21	200	114,600	买入
	2019-11-22	100	114,700	买入
	2019-11-22	2,500	112,200	卖出
	2019-11-25	83,800	196,000	买入
	2019-11-26	400	196,400	买入
	2019-12-11	196,400	0	卖出

针对东兴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君悦律师履行下列核查程序：

- 1、核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2、获取并检查上市公司与东兴证券签署的《保密协议》；
- 3、获取并检查东兴证券风险管理部门反馈意见；
- 4、获取并检查东兴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包含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如下：“本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天龙集团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衍生品部指数化及量化投资业务账户，上述账户投资策略是基于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通过量化模型发出股票交易指令。此类交易表现为一篮子股票组合的买卖，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属于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等范畴，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

东兴证券承诺：“本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本公司上述自营业务账户买卖天龙集团股票行为与天龙集团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

股票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天龙集团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三)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基于自身专业判断，对本次重组相关买卖股票情况是否涉及内幕交易发表充分、明确意见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经核查，上述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天龙集团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天龙集团股票的情况。

五、根据申请文件，上市公司、睿道科技在本次交易上一会计年度（2018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收入均已超过 4 亿元且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标准，本次交易需向市监总局进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未经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进展，预计办毕时间，有无实质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6 问题）

回复：

(一) 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进展、预计办毕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20 年 6 月 24 日，天龙集团向市监总局提交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文件资料，市监总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立案通知书》（反垄断立案[2020]230 号），对天龙集团申报的收购睿道科技股权案予以立案。2020 年 7 月 8 日，市监总局反垄断局在其官方网站“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界面公示了天龙集团收购睿道科技股权案，公示期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

《关于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的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之和小于 15% 的经营者集中案件，为简易案件。根据天龙集团提交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文件，2018 年、2019 年天龙集团与睿道科技在同一相关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之和均小于 15%，符合

《关于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的暂行规定》第二条适用简易案件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关于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申报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经审核申报材料符合简易案件标准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局按简易案件立案；简易案件立案后，反垄断局对申报人《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在市监总局反垄断局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日；同时，市监总局反垄断局应当自收到经营者提交的符合规定的文件、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报的经营者集中进行初步审查，作出是否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如市监总局反垄断局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根据天龙集团提供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进度说明》，鉴于市监总局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对本次申报予以立案并在其官方网站“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界面公示了天龙集团收购睿道科技股权案，本次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预计办毕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二) 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有无实质障碍

根据天龙集团提供的《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反垄断审查申报表》、《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睿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对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影响的说明》和《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天龙集团与睿道科技 2018 年、2019 年合计的市场份额均小于 15%，天龙集团、睿道科技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在本次交易前为无关联关系的市场主体，各自进行独立的市场交易，与相关市场内任意第三方经营者之间不存在任何横向或纵向合作协议情形；两者集中不会对市场的竞争结构、消费者、其他经营者构成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相关市场行业发展、技术进步、国民经济发展和公共利益构成实质性影响。

同时，天龙集团出具《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相关情况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在市监总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做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或不予禁止决定之前，天龙集团不实施本次交易。

天龙集团及睿道科技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市监总局提交申请文件及资料并获简易案件立案受理。市监总局对天龙集团收购睿道科技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决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天龙集团及睿道科技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市监总局提交申请文件及资料并获简易案件立案受理,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正处于市监总局审查过程中,预计2020年8月办理完毕;市监总局对天龙集团收购睿道科技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决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天龙集团承诺在市监总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做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或不予禁止决定之前,天龙集团不实施本次交易。

六、根据申请文件,独立董事谢新洲未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意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独立董事谢新洲未发表意见所涉相关事项及原因。2)本次交易相关决策程序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18问题)

回复:

(一) 独立董事谢新洲未发表意见所涉相关事项及原因

1、独立董事谢新洲未发表意见所涉相关事项

(1) 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年12月10日,天龙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

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天龙集团独立董事夏明会、宋铁波、张仕华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谢新洲未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2) 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3月31日，天龙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人员承诺的议案》、《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天龙集团独立董事夏明会、宋铁波、张仕华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谢新洲未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2、独立董事谢新洲未发表意见的原因

根据谢新洲的《确认函》，“本人未发表关于天龙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原因如下：鉴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时，天龙集团所提供的并购项目资料尚不完整，重要财务及评估数据均未能提供，无法对拟并购项目的情况进行评估。本着审慎原则，本人认为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无法发表意见，因此，本人未在关于天龙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签字。

本人未发表关于天龙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原因如下：鉴于目前全球经济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此次并购具有较大的资产贬值风险；并购本身短期可能有利于市值管理，但从长期考虑此时并非适合的并购时点。本着审慎原则，本人认为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无法发表意见，因此，本人未在关于天龙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签字。”

综上，独立董事谢新洲系因无法发表意见，从而未签署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上市公司针对上述事项的说明

上市公司对于上述事项的《说明》：

“（1）针对独立董事谢新洲未发表关于天龙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系 2019 年 12 月 10 日，当时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睿道科技及股东仅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意向，相关审计、

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因此无法向独立董事提供截止2019年9月30日的睿道科技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故本次会议未对重要财务及评估数据的进行审议。上市公司已积极配合独立董事调阅相关材料,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交易截止2019年9月30日的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立即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审议本次交易包括重要财务及评估数据等在内的具体事项,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审阅。

(2) 针对独立董事谢新洲未发表关于天龙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1) 目前全球经济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较大资产贬值影响

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时,受新型冠状病毒的影响,全球部分国家和地区采取了不同程度的贸易限制和人员进出管理,全球实体经济受到了一定的冲击,但移动互联网广告精准营销服务行业受到的影响较小,且此时的中国境内,除湖北省外,绝大多数省市和地区已复工复产,国内经济社会正重返正轨,消费需求也逐步复苏,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亦已有序复工复产,且其业务收入与人员来源于中国境内,受全球经济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不大。

本次交易评估中评估机构对预测期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等相关参数的估计主要根据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标的公司行业地位、标的公司历史经营数据和评估机构对其未来成长的判断并考虑了疫情的影响,定价充分考虑了拟注入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因素,估值合理且相对较低,不存在较大的资产贬值风险。

上市公司已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签署《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业绩承诺方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的具体事项进行约定,并设置了补偿义务人的限售期、明确了补偿义务人股份质押必须获得上市公司书面同意、约定业绩承诺方的违约责任等保障业绩承诺补偿具备可实现性。上述协议促使睿道科技管理层积极完成承诺业绩,同时有效防范资产贬值风险。

2)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目标, 从长期看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并购时点选择适当

本次交易系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和鼓励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行业的发展, 以及移动互联网营销市场发展渐趋成熟, 对移动互联网广告营销服务商的内容创意能力、全媒体覆盖能力及全模式优化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的背景下, 上市公司顺应经济转型的趋势,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通过资产重组, 实现企业间资源的优化配置, 进行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睿道科技在短视频业务的前瞻性布局, 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搜索营销, 重点布局信息流和厂商业务, 着力提升短视频业务的市场占有率”的战略目标相契合, 有助于上市公司巩固数字营销业务市场地位, 打造有规模、有特色的中国互联网营销领军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将延伸业务领域, 各子公司在业务、媒体与客户资源上可实现互利共赢, 强化数字营销业务的互补与协同效应, 实现睿道科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协同发展, 推动公司的横向和纵向一体化发展, 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此, 上市公司认为目前并购睿道科技对公司而言, 并购时点选择适当, 从政策要求和行业发展方面看均是有利时机。”

(二) 2020年6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年6月23日, 天龙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如下议案:《关于<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补充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人员承诺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夏明会、宋铁波、张仕华、谢新洲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三) 本次交易相关决策程序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年12月10日,天龙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天龙集团独立董事夏明会、宋铁波、张仕华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谢新洲未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3月31日,天龙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

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人员承诺的议案》、《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夏明会、宋铁波、张仕华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谢新洲未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3)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4月22日,天龙集团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60人,代表股份276,253,548股,占天龙集团股份总数的36.8829%。经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股东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人员承诺的议案》、《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4）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年6月23日，天龙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如下议案：《关于〈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补充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人员承诺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夏明会、宋铁波、张仕华、谢新洲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2、本次交易相关决策程序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本次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以下内容:

“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相关资产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说明相关资产的估值方法、参数及其他影响估值结果的指标和因素。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相关资产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通行指标,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前二款情形中,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单独予以披露。”

1) 第五届董事会八次会议

2019年12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因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睿道科技及股东仅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意向,相关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之中,所以暂未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2) 第五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

2020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题十二《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其中,独立董事夏明会、谢新洲、宋

铁波、张仕华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夏明会、宋铁波、张仕华投赞成票，谢新洲投弃权票。

同日，独立董事夏明会、宋铁波、张仕华就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谢新洲未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夏明会、宋铁波、张仕华就《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谢新洲未发表意见。（独立董事谢新洲因无法发表意见，所以，未在独立董事意见上签字。具体情况参见本小问“（一）独立董事谢新洲未发表意见所涉相关事项及原因”）。上市公司披露了《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3) 第五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

2020年6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其中，独立董事夏明会、宋铁波、张仕华、谢新洲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全体独立董事投赞成票。

同日，全体独立董事就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就《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披露了《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因此，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明确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对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

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其中,①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因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之中,所以独立董事暂未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夏明会、宋铁波、张仕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在独立意见上签字。独立董事谢新洲因无法发表意见,所以未在独立意见上签字;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在独立意见上签字);上市公司已单独披露《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决策程序不适用《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

(2) 本次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本次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以下内容:

“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明确判断,并作为董事会决议事项予以披露。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就重大资产重组发表独立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可以另行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影响发表意见。上市公司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调阅相关材料,并通过安排实地调查、组织证券服务机构汇报等方式,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的影响,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张耀宏和张耀宏实际控制的镇江睿姿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虽然构成关联交易,但无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因此不涉及回避表决。

2019年12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题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独立董事夏明会、谢新洲、宋铁波、张仕华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夏明会、宋铁波、张仕华投赞成票,谢新洲投弃权票。独立董事夏明会、宋铁波、张仕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谢新洲未发表意见(独立董事谢新洲因无法发表意见,所以未在独立董事意见上签字。具体情况参见本小问“(一)独立董事谢新洲未发表意见所涉相关事项及原因”)。

同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未另行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影响发表意见。

2020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题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独立董事夏明会、谢新洲、宋铁波、张仕华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夏明会、宋铁波、张仕华投赞成票,谢新洲投弃权票。独立董事夏明会、宋铁波、张仕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谢新洲未发表意见(独立董事谢新洲因无法发表意见,所以未在独立董事意见上签字。具体情况参见本小问(一)独立董事谢新洲未发表意见所涉相关事项及原因”)。

同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未另行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影响发表意见。

2020年6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题一《关于<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中,独立董事夏明会、谢新洲、宋铁波、张仕华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夏明会、宋铁波、张仕华、谢新洲投赞成票。独立董事夏明会、宋铁波、张仕华、谢新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作出明确判断,并作为董事会决议事项予以披露;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3) 本次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本次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以下内容: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 (二) 交易价格或者价格区间;
- (三) 定价方式或者定价依据;
- (四) 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五)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六) 决议的有效期;
- (七)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具体授权;
- (八) 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2020年4月22日,天龙集团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人员承诺的议案》、《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4) 本次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本次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以下内容: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本公司股东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交易对方已经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就受让上市公司股权或者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达成协议或者默契,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应当回避表决。

上市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和其他合法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2020 年 4 月 22 日,上市公司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代表股份 276,253,5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88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15,519,2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77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0 人,代表股份 60,734,3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108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5 人,代表股份 18,206,4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3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0,419,2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9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8 人,代表股份 7,787,1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397%。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总表决情况:同意 275,899,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18%;反对 35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8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852,32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551%；反对 35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44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因此，本次交易虽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是涉及发行证券，上市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并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交易虽然构成关联交易，但无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因此不涉及回避表决；交易对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就受让上市公司股权或者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达成协议或者默契，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不涉及回避表决。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召开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和其他合法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已将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5) 本次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本次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对原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同时公告相关文件。

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撤回申请的，应当说明原因，予以公告；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交易的，还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4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上市公司未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未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因此，无须重新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无须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决议向中国证监会撤回本次交易有关申请，未决议终止本次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6）本次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本次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以下内容：

“上市公司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作出公告；该事项导致本次交易发生实质性变动的，须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还须重新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9年12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020年1月10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020年2月10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020年3月10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2020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上市公司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0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0年4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0年6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上市公司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0年6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披露了相关公告。

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未发生相关事项导致本次交易发生实质性变动,因此无须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须重新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因此,上市公司在实施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对于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已及时作出公告;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未发生相关事项导致本次交易发生实质性变动,因此无须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无须重新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7) 本次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本次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以下内容:

“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张耀宏等 5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睿道科技 100% 股权。由于本次交易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与张耀宏等 4 名业绩承诺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进行了业绩补偿安排；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人员承诺的议案》，上市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说明》，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进行了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规模将扩大，若标的公司无法实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业绩承诺，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对此，上市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决策程序不适用《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汪献忠 _____

邓 薇 _____

苗宝文 _____

2020年7月10日